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主辦　　體育事工聯盟籌辦
「2013 年籃球福音盃」比賽章程

1. **名稱：** **第 8 屆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福音盃**

2. **組別：** **男子公開組**（8 隊）
   男子青少組(18 歲或以下)（6 隊）

3. **參加資格：** 教會會友或 有參與教會活動(需由領隊確認)
   3.1 凡本港之基督教教會組織的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須經賽會審查核准。
   3.2 球隊須以教會作爲單位，每間教會只可於各組別派出一隊參與。
   3.3 教會必須指派領隊(信徒)出席每一次會議。
   3.4 每隊必須有該堂會的負責人簽名作實

4. **報名費：** HK$1,900 (每隊)

5. **開賽日期：** 2013 年 8 月中或 9 月初

6. **比賽編排：** 6.1 各隊須絕對依照賽會編定之時間，地點派隊出賽 ，如有特別事故 ，本會有權將之改期 ，再由本會另函通知。
   6.2 本會將於七月底發出首份賽程表, 發出之信件及賽 程表 一律以電郵發給各隊領隊。
   6.3 各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電話：27444083

7. **賽制：** 7.1 **男子公開組**（8 隊）分 A B 兩組別
   每組第一名對賽 (爭冠軍)，每組第二名對賽 (爭季軍)，如此類推。
   7.2 **男子青少組**（6 隊）採用單循環制，以總分定冠 、亞、季、殿軍名次 。

8.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籃球規則（2000 年修訂條文）。

9. **改期：** 9.1 秩序編定，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 ，本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
   9.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兩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所舉行的賽事取消 。

10. **棄權：** 10.1 球隊應依照比賽秩序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10.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判作棄權論。
    10.3 任何參賽隊伍若棄權 2 次，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11. **退出：** 球隊在比賽中途退出者，其比賽場數已滿該隊全部賽程之半數，則比賽成績作實（其未比賽之場數作棄權論），如未滿半數者則取消之。

12.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裁判或職員執法及當值，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3. **積分：** 比賽每勝一場以 2 分計算，負責或被判失敗者 1 分，棄權 0 分。

14. **報名：** 14.1 教會球隊須經教會報名及球員同意書方可參加球賽。

    14.2 每隊球員限報 16 人，每場比賽限填寫 12 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

*** 限期前填妥報名表 (須最少五名球員)及有關手續交回本會。**

14.3 報名後補之球員須在第一場比賽前三天(**之後不得任何後補**)，於辦工時間內辦妥手續後，方得出賽。

14.4 每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報名參加一支隊伍

14.5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15. **報名方法：** 填妥報名表後 ，可以電郵abwefhk@biznetvigator.com或傳真 27864786 至聯會辦公室，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指定日期前交回聯會，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68 號興業大廈 2 樓 B 室。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有限公司或 HONG KONG ABWE ALLIANCE LTD.」】

16. **抽簽日期：** 2013 年 8 月 4 日 下午三時 在聯會辦公室(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68 號興業大廈 2 樓 B 室)

17. **球衣：** 17.1 規定由四號至十五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如有違反此項規定 ，可被裁判員拒絕其出賽 ，其後果由該隊負責。

17.2 男子公開組及男子少年組須備有一套球衣 ，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違反顏色規定的球隊，須穿上龜背或色帶 作賽。

18. **獎品：** 冠，亞，季軍之隊伍獲贈獎盃乙座及獎牌留念 ，殿軍之隊伍獲贈獎盃留念。

19. **違犯章則：** 19.1 球隊對於比賽之意見，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

19.2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 ，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19.3如有球隊或球員被賽會職員發現違反賽事宗旨目的，本會有權取消該球隊或球員參賽資格。

19. **上訴：** 19.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 ，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須繼續 ，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19.2 上訴書於比賽完結時起兩個工作天內送達賽會 ，交由本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 。

20. **退出：**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 ，報名費亦不會發還，如在比賽中途退出，所有積分亦會被取消 。

2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21.1 如球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教會爲其上訴 ，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 ，該球員可繼續參加比賽。

21.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

22. **公共責任：** 21.1 各球隊負責人對讓隊職球員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與球隊有關之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3. **責任聲明：** 22.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替該名未滿十八歲的球員報名參加。

22.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22.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一概與主辦機構無涉。

24. **附則：**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4.2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作以修正。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5.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25.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查詢方法：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電話: 27444083

22/6/2013 修訂第17.1項：球衣規定由一號至九九號